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吳敬堂

電話：02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143@ems.hccg.gov.tw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7之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122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副主任徐丹和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科學園區九十四年十二月份建築法規聯席
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本府工務局（局長室）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第 940122398 號

法

裝

訂

線

九十四年十二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時，必須先行辦理會簽之相關案件（如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可否比照消防設備審查作業程序，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在申報開工前核准即可，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速建造執照之申請核發時程，相關必須會簽之案件（如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若准於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可，將可縮短時程，鼓勵建築業者投資興建，促進都市繁榮發展。

結論：1.消防設備、結構外審、專用下水道、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綠建築標章、自來水、電力、電信設備等，得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審查核可文件即可。
2.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與新竹市環保局擇期召開協調會議再行決議。
3.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新竹市縣、市政府工務局與各主管單位協商後再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若變更內容與原設計內容變化內容差異不大，是否可簡化變更設計卷宗內檢附之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變更設計時，其所變更內容與原設計已檢附之書圖無影響時（如鑽探報告、建築線、節能報告書、公寓大廈專有共用區劃、施工說明書、結構計算書……等）應可予以簡化，以免資源之浪費。

結論：請設計建築師針對變更部分於圖面作雲狀圖予以標示，同時請建築師公會製訂變更設計之變更內容表格勾稽，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至於副本設計書圖仍應全部檢附。

提案三

案由：有關各種書類二維條碼之使用，因其內容尚有多項瑕疵存在，是否仍繼續沿用？提請討論。

說明：部分縣市因二維條碼尚有問題無法解決，已不再引用，新竹縣、市政府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可比照辦理。

結論：二維條碼為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推行之方向，至於目前執行之瑕疵缺點，請建築師公會彙整後，提請二維條碼主辦單位予以改進。

臨時提案

案由：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建築管理範圍屬新竹市之部分，可否適用「新竹市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辦法」申請建造執照？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正式行文科學園區管理局釋示。

政令宣導

1. 為因應橫式公文書寫之統一，各項執照申請書類之卷宗夾及文書內容，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改為橫式書寫及左側裝訂。
2. 新竹市政府擬實施建造執照電子檔管制，其電子檔內容及格式，請新竹市政府與建築師公會召開協調會，訂定標準後再行決定是否實施。
3. 為促進對建築法規執行見解之共識，經法規聯席會討論達成共識之提案，請協檢、設計建築師及建管單位切實執行。
4. 有關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基地面積在 2000 m² 以下者，簡化由建築師公會代審，此部分在申請使用執照時，若與原設計有差異部分，仍應由原設計建築師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修正竣工圖後，再由協檢建築師於都市設計審查表格內重新核章。

召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雨農

紀錄：吳敬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江良淵 吳明火 蔡龍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鄭書青 郭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孫仁濤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子龍 孫景清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陳協川 鄭福 郭麗妹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 吳金壽